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15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等原因，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进行收回。持有人名单无误，收回持股计划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提出的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持有人份额 7,601,351.7 份进行收回，在锁定期满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权益归属的持有人名单无误，考核依据，以及权益归属份额的数量和比例确定依据充分。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属事宜。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 18 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进行收回。持有人名单无误，收回持股计划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提出的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事业合伙人计划将上述持有人份额 6,164,400 份进行收回。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中期权益归属的事业合伙人名单无误，考核依据，以及中期权益归属份额的数量和比例确定依据充分。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事宜。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新增光伏玻璃领域的项目投资而对光伏板块平台企业郴州光伏进行增资，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光伏玻璃业务后续业务和项目投资顺利开展，有利于优化郴州光伏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和业务管理职能，从而加快实现公司光伏板块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增资事宜。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建电子玻璃三期项目，有利于利用现有超薄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管理经验，完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扩大旗滨集团在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本次投资电子玻璃三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前次回购剩余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前次回购剩余股份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